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20〕14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一季度农业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1月22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南宁市2020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方案》，明确我市2020年一季度全市及各县（区）、开发区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目标（详见附件1）。当前，正值全市上下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我市农业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为贯彻落实好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实现2020年全市一季度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4.5%的任务目标，现就做好全市2020年一季度农业稳增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局领导联系包干责任制

加强对各县（区）、开发区督导服务，每个局领导包干1—2

个县（区），做到服务督导全覆盖（详见附件2）。局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对口负责各自领域的生产任务，对应的分管局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二、全力确保一产稳定发展

疫情应对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而保障农产品供给是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产保供。不能因为应对疫情而忽视稳产保供，也不能因稳产保供而放松疫情应对。要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组织抓好各项农业生产工作，维持正常生产秩序，切实抓好春耕备耕工作，继续推动生猪生产恢复，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全力确保一产稳定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物质保障和有力支撑。

（一）加快推动生猪恢复生产。强化服务，落实规模化养猪场短期贷款贴息、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生猪恢复生产等项目资金，全力以赴支持生猪恢复生产。加大对规模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抓好重大项目和各级财政支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全力推进新希望、正邦等区、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有效提升生猪产能。依托大型龙头企业加快生猪恢复生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生猪复产“铁桶计划”，盘活养殖存量，强化生产防疫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开展复养，力争一季度新开工6家年出栏5000头以上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建成投产2家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龙头企业带动50家生猪养殖场复养。

确保全市一季度生猪出栏 60 万头，力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生猪生产任务。

（二）全面稳定粮食蔬菜生产。围绕春耕春播，认真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主要农资准备，大力推进农机作业服务，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水稻、玉米、花生和其他杂粮春播春种，尽早启动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加强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加强冬种春收农作物田间分类指导管理，重点抓好马铃薯、蔬菜等作物生产管理和采收，保障当前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产品供应，力争能调剂出更多的蔬菜产品支援湖北武汉等疫情重灾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的“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

（三）全力做好水果甘蔗生产。围绕 2020 年一季度全市水果产量 94.89 万吨的目标，做好果园修剪清园，增施有机肥，促花保花保果，果树春种管护等工作；指导企业、合作社及果农及时采收晚熟、过冬水果，加强产品采后商品化分选包装上市；指导做好病虫害防治，特别要加强柑橘黄龙病、溃疡病和香蕉枯萎病防控工作；加大宣传和营销力度，提高知名度，确保大宗水果销售渠道畅通。同时，积极引导做好糖料蔗种植和甘蔗砍运榨等服务协调工作。

（四）努力抓好家禽肉牛羊渔等替代肉品生产。稳定家禽生产，全力帮助养殖企业协调解决因疫情影响衍生的各类困难，抓好猪肉替代品生产；充分利用中央粮改饲和自治区良种繁育基地项目资金，加快发展肉牛羊等草食动物发展，科学有序推进肉牛羊饲养；做好水产品保供应的摸底和动员，指导水产养殖户做

好生产季前准备，鼓励养殖户尤其是横县剩余网箱养殖户及时将商品鱼组织上市销售。力争一季度全市家禽出栏同比增 25%、牛羊出栏同比增 5%、水产品产量同比增 3%。

（五）加强农业生产服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要加强疫情期间农业生产服务，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因时因地加强田间管理，提高产量、提升品质。要深入田间地头、养殖基地、屠宰加工场所，结合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技术指导。要加强与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和信息互通，抓紧解决产品、禽苗、原料等运输不畅的问题。

三、抓好重大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扎实做好非洲猪瘟、H5N1 等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做好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和疫情报告；抓好柑橘黄龙病和香蕉枯萎病监测和综合防控，加强对果园的病虫害普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防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和重大畜禽疫情暴发。

四、高度重视并做好农业统计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统计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尽早部署开展一季度的农业统计工作。要成立农业统计分析组，主动加强与统计、统调部门的沟通衔接，认真学习和尽快熟悉统计工作的新要求、新变化，并加强对乡镇统计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特别是要督促和指导乡镇农技站、农业服务中心，主动和乡镇统计站加强沟通衔接，共同做好农业统计工作，准确反映农业经济发展状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一季度经济工作目标，加强对疫情防控和有序开展农产品生产的组织领导，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开展。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开发区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局属各单位、各主管科室要加强指导，密切跟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对落实农业稳增长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检查监督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农业稳增长工作目标。

附件：1. 南宁市 2020 年一季度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局领导联系包干责任分工表

3. 南宁市 2020 年一季度主要农产品生产任务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

附件 1

南宁市 2020 年一季度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名称	增长（%）
全市	4.5
兴宁区	5.0
青秀区	4.0
江南区	4.5
西乡塘区	6.0
良庆区	4.5
邕宁区	5.0
武鸣区	4.2
隆安县	6.0
马山县	4.5
上林县	4.5
宾阳县	4.2
横 县	4.5
高新区	—
经开区	—
东盟经开区	—

备注：三大开发区农业规模小，不分解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附件 2

局领导联系包干责任分工表

县区	包干领导	责任科室
马山县	杨 敏	局办公室、机关党委
横县	梁兆强	发展规划科
宾阳县	费志敏	人事科、计划财务科
上林县	蒙显标	乡村产业发展科、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邕宁区	陶祖防	政策改革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市旱作场
良庆区	张 超	农办秘书科、田园办
西乡塘区	廖 磊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土壤肥料工作站
武鸣区	欧桂兰	粮油蔬菜管理科、经济作物管理科，市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蚕业站、植保站
青秀区	黄平珠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市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站、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农业机耕队
兴宁区	游和平	畜牧与饲料科，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江南区	刘怀德	社会事业促进科
隆安县	蒋建议	市场与信息化科，兽医科，农业信息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种畜场
东盟经开区	欧桂兰	粮油蔬菜管理科、经济作物管理科，市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蚕业站、植保站
经开区	吴 诚	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产良种场

附件 3

南宁市 2020 年一季度主要农产品生产任务分解表

地区	蔬菜产量 (万吨)	水果产量 (万吨)	生猪出栏 (万头)	家禽出栏 (万羽)	水产品产 量(吨)
全市	112.71	94.89	60	4486.69	41590
兴宁区	1.79	0.13	0.46	200.65	1060
青秀区	5.10	0.6	3.42	233.40	1250
江南区	5.17	1.8	1.37	57.76	2390
西乡塘区	5.50	15.5	8.67	319.14	4700
良庆区	5.92	1.36	1.31	455.09	1930
邕宁区	7.09	1.55	2.91	757.31	2210
东盟经开区	0.12	1.95	1.13	19.31	180
经开区	0.75	0.1	0.50	25.16	270
武鸣区	31.41	51.88	5.71	767.66	5800
隆安县	3.19	7.0	5.73	306.30	3370
马山县	6.73	1.77	8.24	163.72	1700
上林县	3.94	4.65	5.98	89.08	2400
宾阳县	15.61	3.8	3.92	489.02	6250
横县	20.07	2.8	10.65	603.09	7900
高新区	0.32	——	——	——	180